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08號

再 抗 告 人 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益

再 抗 告 人 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

再 抗 告 人 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曹恒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5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為第一審裁定共同相對人樂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樂芄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持續使用個人帳戶收付工程款，亦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伊已釋明相對人有多項債務纏身，且有脫產及淘空樂芄公司之嫌，如不對相對人假扣押，無法達到保障債權之目的，原法院自行猜測

01 相對人係因節稅等原因使用其個人帳戶付款，已違反論理法則等
02 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
03 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及其對相對人有
04 何假扣押請求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
05 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又樂芄公司並非系爭裁定之
06 當事人，再抗告人將之併列為相對人，提起再抗告，亦非合法。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8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2 法官 鄭 純 惠

13 法官 徐 福 晋

14 法官 邱 景 芬

15 法官 管 靜 怡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